

監察院第6屆第1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26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
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
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林盛豐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黃進興、楊華璇、鄭旭浩^{代理}、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李昀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1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7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摺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移請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為幕僚單位) 審議。

(二) 嗣經前揭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依其決議，將審議意見(如附件)提報院會。

(三) 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全案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至 109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 本案相關委員會經提本院第 6 屆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監察調查處簽：「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專業諮詢人員通譯證人鑑定人旅費出席費日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以下稱本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緣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10 年 4 月 21 日第 6 屆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訂定『建議委員使用調查巡察業務經費遵循原則』，其中關於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部分，每案邀請專家學者超過 12 人次及支給專家學者鑑定費與稿費等項目，可否以每位委員已派案之案件數核算總人次互為扣抵或支應」，經提報 110 年 5 月 6 日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0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監察調查處就本要點之諮詢、作證、鑑定等定義、相關經費支給標準，進一步修訂等語。爰該處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
- (二) 案經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14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二決議通過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中修正草案第八點有關鑑定費是否應有上限，決議採甲案：明定鑑定費支給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但有特殊情形經釋明者，不在此限。
- (三) 本要點修正草案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簽奉院長核定，提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遞經 110 年 10 月 7 日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退回監察調查處，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該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1)。嗣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謹依據前揭委員會會議決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3)，提本院會議討論。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麗珍就修正規定第七點係參酌「懲戒法院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及「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

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惟新增「專業程度」文字似有不確定概念等提出詢問，嗣經監察調查處處長蘇瑞慧與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郭文東委員予以說明。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前揭通過之本要點修正草案依法辦理下達，函知本院各單位。

四、綜合業務處簽：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經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

(二) 嗣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經提該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丙、意見交流

一、主席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自本月 14 日起陸續辦理「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教育影展活動」，邀請本院全體委員及同仁於會後至簡報室觀賞《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影片及參與映後座談，嗣經委員范巽綠就該影片所探討內容及意涵等予以簡介，另委員田秋堃再次給予高度評價並推薦大家撥冗參加。

散 會：上午9時19分

主 席：陳菊